**（附件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三章  技术标准

第八条  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企业及社会组织，应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在标准起草单位中，应为除高校、科研院所外排名为前五且总排名在前八的单位。

　　（二）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是指围绕国际国内标准创制、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工作、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标准高端推进工作等方面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且在财务收入状况、研发和知识产权投入等方面表现良好，经评价纳入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范围的企业。

　　第九条  支持内容及额度。

　　（一）支持企业制定技术标准

　　对企业上年度制定的、已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已公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已在立项阶段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减去已支持金额的数额给予支持；已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已公布的“中关村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金支持。

　　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每家社会组织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企业制定的系列标准原则上视为一项技术标准；同一项技术标准为多家单位共同制定的，支持金额由符合支持条件的单位在标准文本中的排序确定：排名1、2、3、4、5的单位，分别按照当年支持额度的30%、25%、20%、15%、10%给予支持。国际标准编制单位无排序的，按照当年支持额度的10%给予支持。标准编制单位总数不足5家的，按参与单位数量平均分配。

　　（二）支持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

　　对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上年度开展的标准超前布局、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团体标准制定、标准示范推广、标准评价、标准验证等高端推进工作，每家示范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试点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比例均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支持经费认定范围包括：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的专家咨询费、数据采集和加工费、资料费、会议费、印刷费、标准服务费、知识产权服务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等与标准高端推进工作相关经费支出。专利及商标申请官费和代理费用不属于认定范围。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经审计认定年度经费支出少于10万元（含）的不予支持。

　　（三）支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1.支持企业承担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工作。

　　对企业和社会组织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工作组秘书处工作，在工作期内分别给予所在企业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在任期内分别给予所在企业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同一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多人担任同一国际标准化组织职务，由企业自主选择一项（人）进行申报。

　　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

　　2.支持企业在北京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按照会议规模和重要程度，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经费认定范围包括：场地租金、会务组织、翻译费用、设备租赁、宣传费用以及外籍或港澳台籍演讲嘉宾国际往返旅费等相关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

　　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支持经费认定范围包括：参加境外会议发生的注册费、国际往返旅费等相关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均需提交：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中关村技术标准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社会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申请本细则第九条第一款技术标准项目支持资金对应申报项目，还需提交：

　　1.国际标准提案（立项）或国际标准公布的支撑材料，包括：被国际标准组织接受的提案稿或国际标准正式公布文本、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或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网站公示截图（加盖公章）；

　　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的支撑材料，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发布公告及标准正式文本；

　　3.中关村标准公布的支撑材料，包括：中关村标准的发布公告及标准正式文本。

　　（三）申请本细则第九条第二款标准高端推进工作支持资金，除需提交第九条第二款中支持经费认定范围内的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还需提交：

　　1.标准超前布局的支撑材料，包括：标准体系研究报告、标准超前布局工作报告；

　　2.专利标准协同创新的支撑材料，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标准必要专利研究工作的合同复印件、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和标准必要专利研究报告；

　　3.团体标准制定的支撑材料，包括：团体标准的发布公告及标准正式文本、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的标准发布截图；

　　4.标准示范推广的支撑材料，包括：标准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报告、标准示范推广项目实施合同及合作协议复印件、标准宣贯培训会议支撑材料（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信息等）；

　　5.标准评价的支撑材料，包括：标准比对评价报告复印件、标准比对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

　　6.标准验证的支撑材料，包括：标准验证评价报告复印件、标准验证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

　　（四）申请本细则第九条第三款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资金对应申报项目，还需提交：

　　1.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的支撑材料，包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申报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秘书处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或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网站公示截图（加盖公章）。

　　2.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职务的支撑材料，包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申报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或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网站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任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项目的支撑材料，包括：会议完成情况报告、会议议程、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纪要、会议现场照片；会议场地租赁合同、会务合同、翻译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外籍或港澳台籍演讲嘉宾国际往返旅费电子客票行程单、付款凭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4.参加境外标准化会议项目的材料，包括：会议主办方邀请函、参会情况报告、会议现场照片；参会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差旅、住宿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